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東杰
電話：06-3901202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058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說明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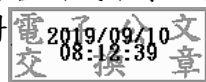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8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108年8月1日起，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，而為使現場教師及家長先行瞭解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」評量方式之規劃，相關資訊已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告至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cap.ntnu.edu.tw>)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至該網站參閱。
- 三、本次公告內容包含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表現描述(評分規準)調整說明、評量目標與示例說明、參考試題本、參考答案與樣卷示例等文件。
- 四、如對本次公告內容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：蔡先生(02)7714-822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線